

01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行政裁定

02 115年度行商訴字第11號

03 原 告 丸美美學問心有限公司

04 代 表 人 黃柏元

05 被 告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06 代 表 人 廖承威

07 關 係 人 大陸地區廣東丸美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08 代 表 人 孫懷慶

09 上列原告與被告間因商標異議事件，原告不服經濟部中華民國11  
10 4年12月29日經法字第11417307600號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  
11 本院裁定如下：

12 主 文

13 原告之訴駁回。

14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15 理 由

16 一、應適用行政訴訟法規定：

17 (一)第57條第5款、第6款規定，當事人書狀，除別有規定外，應  
18 記載事實上及法律上之陳述，以及供證明或釋明用之證據。

19 (二)第105條第1項第3款及第2項規定，起訴，應以訴狀表明訴訟  
20 標的及其原因事實，提出於行政法院為之。又訴狀內宜記載  
21 適用程序上有關事項、證據方法及其他準備言詞辯論之事  
22 項；其經訴願程序者，並附具決定書。

23 (三)第98條第2項規定，起訴，按件徵收裁判費新臺幣四千元。

24 (四)第107條第1項第10款規定，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  
25 者，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  
26 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

27 二、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未依法補正：

28 原告因商標異議事件，對於經濟部民國114年12月29日經法  
29 字第11417307600號訴願決定不服，於115年2月26日向本院  
30 提出起訴狀，但未依行政訴訟法第57條第5款、第6款、第10  
31 5條第1項第3款及第2項規定，附具理由及證據，亦未依同法

01 第98條第2項規定，繳納裁判費。經本院於同年4月13日裁定  
02 命原告於收受送達之日起7日內補正，該裁定已於同年4月20  
03 日送達（本院卷第47至51頁），惟原告迄未補正（本院卷第  
04 55至59、65至71頁之裁判費或訴狀查詢表），故原告之起訴  
05 程式未符合法律規定，依前揭規定，應予駁回。

06 三、結論：

07 原告之訴為不合法，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2條、行政訴  
08 訟法第107條第1項第10款、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規  
09 定，裁定如主文。

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5 日

11 智慧財產第五庭

12 審判長法官 陳駿壁

13 法官 蔡惠如

14 法官 汪漢卿

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6 一、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敘  
17 明理由（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

18 二、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並提出委任書（行政訴訟  
19 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但符合下列情形者，得例外不  
20 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同條第3項、第4項）。

21

| 得不委任律師<br>為訴訟代理人<br>之情形   | 所 需 要 件   |
|---------------------------|---|
| (一)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 | 1. 抗告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檢察官、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副教授者。<br>2. 稅務行政事件，抗告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 |

|  |  |
|--|--|
|  | 3. 專利行政事件，抗告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  |
| (二) 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                                   | 1. 抗告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br>2. 稅務行政事件，具備會計師資格者。<br>3. 專利行政事件，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br>4. 抗告人為公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法務、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 |
| <p>是否符合(一)、(二)之情形，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抗告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並提出(二)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p> |  |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9 日

書記官 江虹儀